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名稱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近來全球氣候暖化，極端氣候影響日益加劇，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可能造成之影響，已不亞於颱風來襲，為期因應，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於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期間，將比照現行颱風之預報資訊發布頻率，每三小時發布一次，爰配合修正氣象局於天然災害期間天氣預報資訊發布頻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考量受極端氣候影響，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可能造成如颱風過境後之普遍性災害，又第三條所定其他天然災害(如震災)，亦有可能造成類此情形，爰配合修正公教員工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

生前亦應一併注意防範，爰將上開天然災害納入各通報權責機關應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與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四、另配合原「桃園縣政府」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以及為使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之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第四條附表，即「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